

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12 版)
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超额配售选择权，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不超过 7,689.6000 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15.00%（不超过 58,954.2000 万股）的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将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T+1 日）《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16、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粤芯半导体尚未盈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

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粤芯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粤芯半导体”，股票代码为“3016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36,559.1397 万股，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264.6000 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不超过 7,689.6000 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8,954.2000 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87,823.739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95,513.339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632.3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43.48%。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即 2,563.2300 万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5,126.4600 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1,289.3947 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13,8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06.0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26.3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15.9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T-4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及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17 日，T-5 日）的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6 年 9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8,3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6 年 9 月 15 日（T-7 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196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粤芯半导体”，股票代码为“30166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1,264.6000 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广发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 15.00%（不超过 7,689.6000 万股）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8,954.2000 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5%（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87,823.739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95,513.339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632.3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506.0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126.3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2,815.9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3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9 个月，限售比例 6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9 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4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3）档位三（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2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 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三种档位中的不同限售档位，其他投资者（B 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需分别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所选择的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每个配售对象仅可自主申购一个限售档位，同一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参与初步询价

报价与网下申购时填写的限售档位需要保持一致。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发行证券的整体限售比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 10%；（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100 亿元的，限售比例不低于 40%；（三）发行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限售比例不低于 70%。

根据各档位投资者的申报情况，若初步配售时网下发行限售比例不满足上述整体限售比例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将同比比例调整按档位三报价的配售对象的限售比例直至满足以上最低限售比例（获配股数向上取整计算）的要求。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安排。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前述情况。对于选择档位三的网下投资者，其最终限售比例及限售期限以上述公告的内容为准。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6年9月15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6年9月16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9月1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9月18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6年9月21日 (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6年9月22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6年9月23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9月24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询价
T+1日 2026年9月28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9月29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9月30日 (周三)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10月8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或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T-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T-5 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路演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9月15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
2026年9月16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
2026年9月17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联席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向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9 月 23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请参阅 2026 年 9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5,632.3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 43.48%。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即 2,563.2300 万股（发行人为未盈利企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初始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5,126.4600 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1,289.3947 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13,800.00 万元。

2、根据本次发行中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安排，战略配售协议中已包含延期交付条款。最终涉及延期交付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延期交付的股数将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T+2 日）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3、2026 年 9 月 18 日（T-4 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广发证券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广发证券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广发证券将及时退还差额。

4、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

(下转 14 版)